

国家档案局档案干部教育中心

干教〔2015〕3号

关于举办档案行业标准宣贯培训班的通知

经国家档案局批准,《数码照片归档与管理规范》等9项标准作为推荐性行业标准,将在2015年8月1日起实施。根据2015年全国档案工作的主要任务以及国家档案局宣贯行业标准的要求,为促进档案存储载体技术的发展和照片档案管理的规范化,国家档案局档案干部教育中心拟于2015年4月中旬在北京市举办一期档案行业标准宣贯培训班。培训班将邀请国家档案局有关部门领导及中国人民大学教授现场授课。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档案工作主管领导,档案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均可报名参加。

二、培训内容

1.《数码照片归档与管理规范》释义(国家档案局专家、行业标准制定者主讲);2.《照片档案管理规范》释义(国家档案局相关部门领导主讲);3.传统照片档案管理与数码照片档案管理的异同(国家档案局相关部门领导主讲);4.照片档案的收集整理与摄影技巧(中国人民大学教授主讲);5.电子文件与档案数字化建设(中国人民大

学教授主讲)；6. 中办国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意见》(国家档案局相关部门领导主讲)；7. 咨询与研讨。

三、考核与发证

学习期满，经考核合格者，颁发国家档案局档案干部教育中心结业证书，可作为职务、职称晋升的依据以及接受岗位教育培训的证明。

四、培训时间与地点

培训时间：2015 年 4 月中旬。

培训地点：北京市，具体培训时间与地点待报名后另行通知。

五、收费标准

每位学员交培训费 1680 元。食宿费自理。

六、报名

请各单位接到本通知后，根据本单位档案业务开展实际需求，协助做好本地区、本部门的报名组织工作。接到通知之日起即可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报名，报名截止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9 日。

通讯地址：国家档案局档案干部教育中心（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 106 号 邮编：100050）

联系人：杨振江 刘卫

联系电话：010—63010809（传真）

国家档案局档案干部教育中心

2015 年 4 月 1 日



国家档案局档案干部教育中心

干教〔2015〕4号

关于举办企业档案工作与建设项目档案管理 培训班的通知

为落实2015年全国档案工作的主要任务,增强档案工作服务社会与经济发展的能力,进一步宣贯国家档案局关于企业档案工作和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方面的行业标准和要求,特别是针对新情况提出新思路,针对新问题提出新方案,国家档案局档案干部教育中心拟于2015年5月下旬在厦门市举办一期企业档案工作与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培训班,邀请国家档案局有关部门领导、专家现场授课。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档案工作主管领导、档案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均可报名参加。

二、培训内容

1.《企业档案工作规范》释义;2.《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规定》释义;3.《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释义;4.《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释义;5.建设项目档案的性质、范围、收集、归档和整理;6.企业档案工作和建设项目档

案管理的新思路、新方法；7. 咨询与研讨。

三、考核与发证

学习期满，经考核合格者，颁发国家档案局档案干部教育中心结业证书，作为职务、职称晋升的依据以及接受岗位教育培训的证明。

四、培训时间与地点

培训时间：2015 年 5 月下旬。

培训地点：福建省厦门市。具体培训时间与地点待报名后另行通知。

五、收费标准

每位学员交培训费 1980 元，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六、报名

请各单位接到本通知后，根据本单位档案业务开展实际需求，协助做好本地区、本部门的报名组织工作。接到通知之日起即可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报名，报名截止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15 日。

通讯地址：国家档案局档案干部教育中心（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 106 号 邮编：100050）

联系人：杨振江 刘卫

联系电话：010—63010809（传真）

国家档案局档案干部教育中心

2015 年 2 月 27 日

杨科文 代印

